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60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聲請強制執行就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六〇二號

再 抗告 人 拓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純貞

代 理 人 樊仁裕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清償債務聲請強制執行事件,就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,對 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 字第二六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,或以 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爲理由,並應經再抗告法院許可;此項許可,以原裁定所涉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爲限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八十六條第四項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第四百六十九 條之一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,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, 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就 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司 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,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 反者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相對人與再抗 告人間因清償債務聲請強制執行事件,相對人聲請台灣台北地方 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對再抗告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,經該院委 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金服公司)拍賣再 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,再抗告人聲明異議,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 駁回,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,經台北地院法官裁定駁回。再抗 告人不服,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本件係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 ,執行法院自得就其受理之強制執行業務,依法委託台灣金服公 司進行拍賣,台北地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依職權委託台 灣金服公司進行拍賣,既非依資產管理公司之聲請委外拍賣,自 無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適用,其執行方 法並無違誤。又台北地院前委託台灣金服公司拍賣再抗告人所有 土地及建物,並定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拍賣,相對人雖於拍賣 期日前向台北地院聲請延緩執行,惟本件強制執行債權人,除相 對人外,尚有併案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上海商銀),而上海商銀並未爲延緩執行之表示,拍賣程序自不受影響,尚難指爲違法等詞,爰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**查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:「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一** 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,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 託及監督,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」; 司法院並依此規定,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發布「法院委託台灣金 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監督要點」,並自下 達日施行。又實施強制執行時,經債權人同意者,執行法院得延 緩執行,強制執行法第十條第一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債權人如有數 人時,應得全體債權人之同意,始得延緩執行,以兼顧所有債權 人之利益。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相對人爲金融機關,台北地院係 依上揭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職權委託台灣金服 公司拍賣,且相對人聲請延緩執行並未得全體債權人之同意,爲 原裁定合法確定之事實,原法院因以上揭理由爲再抗告人不利之 裁定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雖以:本 件爲無拍賣實益之強制執行事件,台北地院委託台灣金服公司拍 賣,有違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作業要點」之規定,且否准延緩拍賣 聲請之裁定,係執行法院事後所僞造云云,然杳再抗告人所陳上 開理由,係屬原裁定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,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 有錯誤無涉,且無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,依上說 明,其再爲抗告,自不應許可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、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十 日

S